

# 国防动员专项课题研究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CXM-2026032

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9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国防动员专项课题研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7栋10层10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6日14时30分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XM-2026032

项目名称：国防动员专项课题研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国防动员督导落实与考核评估机制研究)：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行业规划服务	国防动员督导落实与考核评估机制研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结束

合同包2(民用资源征用补偿标准与制度研究)：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行业规划服务	民用资源征用补偿标准与制度研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结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国防动员督导落实与考核评估机制研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注：被授权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2(民用资源征用补偿标准与制度研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注：被授权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6日至2026年06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7栋10层10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7栋19层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7栋19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文件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至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7栋10层1006室获取，谢绝邮寄。

###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33号

联系方式：85570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7栋10层1006室

联系方式：13297701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杰、卞兴前

电话：13297701550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一、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一般性资格审查：

**合同包1:**(国防动员督导落实与考核评估机制研究)一般性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企业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合同包2**(民用资源征用补偿标准与制度研究)一般性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企业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2.2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国防动员督导落实与考核评估机制研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注：被授权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2**(民用资源征用补偿标准与制度研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注：被授权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一个小时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并登记备案，任何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磋商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若有澄清要求，应在政府采购法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

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6.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 三、磋商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请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双面打印，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胶装成册，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响应文件书脊处应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7.3 供应商应递交 1 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 2 份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指定的页面落款处签字和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7.5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7.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7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应密封递交。

7.8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标记要求：

(1) 密封：加封条密封，密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标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等内容。

7.9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7.1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文件。

##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磋商开始后九十天（90 天）内有效（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服务合同有效期一致）。

##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提供磋商报价。

9.2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载明的所有采购需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采购需求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采购标的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9.3 磋商报价：磋商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列采购需求及相关所有配套项目的报价总和。

9.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5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9.6 招标采购单位要求供应商按磋商分项报价表标明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只是为了方便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招标采购单位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9.7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9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10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10. 供应商资格审查**

10.1 磋商大会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资格（含信用记录）

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 **四、磋商小组及职能**

### **11. 组建磋商小组**

1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组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小组。

### **12. 磋商小组职能：**

12.1 审查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2.2 审查所有供应商递交的报价；

12.3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磋商具体内容；

12.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5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磋商小组及时将实质性变动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7 对磋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

12.8 推荐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12.9 根据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并推荐磋商成交供应商。

12.10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审，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递交。

12.11 经报请招标采购人同意后有权对采购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解释；有权决定和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采购人的国家秘密及正式公布前的磋商结果及过程保密。

##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13. 磋商程序**

#### **13.1 详细磋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大会。磋商大会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授权代表1人)。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磋商地点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拒

绝接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2) 招标采购单位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资格（含信用记录）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审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4) 磋商小组集中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磋商。

(5)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承诺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如果有）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 磋商小组各成员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独立评分。

(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磋商成交候选单位。

**13.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符合性审查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

(4) 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

(5) 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除外）；

(6)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文件条款的。

### **13.3 评审和比较**

**13.3.1 价格扣除：**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原件

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未按要求提供上述声明或证明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3.3.2 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按下述“评分细则”综合评分。

评分细则如下：合同包1

评审项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20分)	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20 分。 3、按（基准价/有效响应报价）×20%×100 分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4、响应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技术评审 (80分)	总体服务方案 (20分)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总体设想、目标及计划安排；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③督导流程；④分级考核指标；⑤考核结果运用。以上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20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与落地保障 (9分)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实施与落地保障方案内容包含：①包含前期调研、中期试点、后期机制优化全流程；②设置阶段性成果汇报、中期评审、终稿三级验收机制，逾期交付、质量缺陷有明确赔付约束；③配套长期成果跟踪优化服务。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成果交付 (9分)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成果交付方案内容包含①辅导操作手册；②考核指标库；③基层动员单位现状；以上内容全面详细、目标

		明确、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成果优化服务 (4分)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售后成果优化服务方案 ①根据政策更新提供后续咨询服务，以上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4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7分)	1. 项目负责人具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没有不得分。 2.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后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且合同内容须体现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2分，满分4分；（备注：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合格者不得分）。
	服务团队 (8分)	团队配备2名专职研究人员得4分，人员不够不得分。每增加1人得2分，满分4分
	保密承诺 (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及成果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 本项目属于国防动员专项研究，所有调研数据、基层动员资料、考核指标体系、内部研判材料均视同内部涉密资料管理，供应商必须全程严格保密，提供承诺的2.5分，无承诺不得分。 2. 供应商必须承诺：项目全过程资料不对外发布、不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不私自留存备份、结题后全部资料交还采购人或按涉密规定销毁，提供承诺的2.5分，无承诺不得分。
	服务承诺	1. 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并对服务质量加

	(6分)	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3分。无承诺不得分。 2. 承诺：若人员因事、病不能及时上岗时，请调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得3分。无承诺不得分。
类似业绩	12分	提供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合同的得3分，满分12分。 <b>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
说明		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 5. 上述赋分标准如有缺漏项的不得分，未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相应项不得分。

**评分细则如下：合同包2**

评审项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20分)	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20分。 3、按（基准价/有效响应报价）×20%×100分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4、响应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技术评审 (80分)	总体服务方案 (20分)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总体设想、目标及计划安排；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③研究框架完整覆盖征用范围界定；④损失认定、分级补偿标准；⑤管理制度、实操流程。以上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2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评审内容

		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20分)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含①实地调研质量管控；②研究成果三级审稿校验制度；③补偿测算数据溯源核验机制；④需求快速整改响应保障；⑤长效成果更新与档案留存保障；以上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2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责任承诺 (2分)	项目负责人为本课题质量第一责任人，对补偿标准合理性、制度合规性、测算数据原创性负责；若交付成果存在重大疏漏、测算失真、制度无法落地，我方无条件免费重做，并承担合同约定全部违约责任，提供承诺的 2 分，无承诺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7分)	1. 项目负责人具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且合同内容须体现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2 分，满分 4 分；（备注：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合格者不得分）。
	服务团队 (8分)	团队配备 2 名专职研究人员得 4 分，人员不够不得分。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满分 4 分
	保密承诺 (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及成果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 本项目属于民用资源征用补偿标准得制度研究，所有材料均视同内部涉密资料管理，供应商必须全程严格保密，提供承诺的 2.5

		分，无承诺不得分。 2. 供应商必须承诺：项目全过程资料不对外发布、不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不私自留存备份、结题后全部资料交还采购人或按涉密规定销毁，提供承诺的 2.5 分，无承诺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1. 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并对服务质量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 3 分。无承诺不得分。 2. 承诺：若人员因事、病不能及时上岗时，请调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得 3 分。无承诺不得分。
类似业绩	12分	提供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合同的得3分，满分12分。 <b>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
说明		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 5. 上述赋分标准如有缺漏项的不得分，未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相应项不得分。

## 六、推荐成交供应商

### 14. 推荐办法

14.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原则：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14.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后选供应商中，按

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成交结果的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签订合同**

### **15. 签订合同**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组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

###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

16.1 由中标（成交）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十(10)个日历日内，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向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 **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缨东路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1050173660000000647**

16.2 成交供应商应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2个月内领取服务费发票，逾期不再办理。

## **八、其他**

### **17. 特殊情况处理**

17.1 若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磋商或按其他方式采购。

1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定时间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法定时间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17.3 拒绝商业贿赂**

17.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7.3.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原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 **18、其他要求**

**本项目同一单位可同时参与两个合同包，但只允许成交一个合同包。（兼投不兼中）**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合同包1:

国防动员督导落实与考核评估机制研究，通过建立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和严格的督导落实机制，确保国防动员各项政策和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该课题将参考国防动员能力评估的理论框架和省国动系统的工作实践，设计涵盖动员准备、实施过程和作用效果的全面评估体系，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形成闭环管理，提升我省国防动员工作的质量和效能。

#### 合同包2:

民用资源征用补偿标准与制度研究，重点研究车辆、船舶、房屋、物资等民用资源的征用范围，直接损失补偿和间接损失补偿标准，申报、审核、发放等补偿程序，以及法律责任、监督机制等制度保障，旨在制定科学、合理、统一的补偿标准，确保被征用人的合法权益。

### 二、采购需求

#### 合同包1:

(1) 完整课题研究总报告1份，内容涵盖现状分析、问题研判、对标研究、发展思路、实施方案、对策建议、长效机制、结论与展望等完整模块，内容全面、逻辑清晰、论据充分。

(2) 国防动员专项政策性文件1份，严格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及新时代国防动员体制改革相关要求，制定规范性、可落地、可执行的专项政策文件，明确建设规范、工作标准、部门职责、推进机制、考核要求，具备法定政策适配性、制度约束力和长期指导性，可直接作为国防动员常态化建设、规范化履职、实战化落实的政策性依据文件。

(3) 配套调研资料、数据台账、案例素材、参考政策汇编等过程性资料全套。

(4) 成果汇报PPT一套，用于课题成果评审、汇报展示。

#### 合同包2:

(1) 完整课题研究总报告1份，内容涵盖现状分析、问题研判、对标研究、发展思路、实施方案、对策建议、长效机制、结论与展望等完整模块，内容全面、逻辑清晰、论据充分。

(2) 国防动员专项政策性文件1份，严格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及新时代国防动员体制改革相关要求，制定规范性、可落地、可执行的专项政策文件，明确建设规范、工作标准、部门职责、推进机制、考核要求，具备法定政策适配性、制度约束力和长期指导性，可直接作为国防动员常态化建设、规范化履职、实战化落实的政策性依据文件。

(3) 配套调研资料、数据台账、案例素材、参考政策汇编等过程性资料全套。

(4) 成果汇报PPT一套，用于课题成果评审、汇报展示。

### 三、服务期限

#### 合同包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结束。

#### 合同包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结束。

### 四、项目验收

#### 合同包1:

(一)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服务质量无争议，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部验收资料后，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二)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合同包2:

(一)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服务质量无争议，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部验收资料后，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二)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五、款项结算

#### 合同包1:

1.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完成且通过验收，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 付款凭据：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未按时开具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 合同包2:

1.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完成且通过验收，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 付款凭据：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未按时开具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 **六、违约责任（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

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 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国防动员专项课题研究

(合同包\_\_\_\_:\_\_\_\_\_)

#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 项目名称：国防动员专项课题研究（合同包\_\_\_\_\_）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结束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二条 服务费用支付

甲方应就乙方为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

###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 （1）按本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其工作成果。
- （2）甲方以自身名义签署业务合同，并独立履行合同。
-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 2. 乙方权利义务

- （1）收取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并向其出具规范的发票。
- （2）前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成果。
- （3）乙方应保证相关工作成果的真实、详细。
- （4）乙方应确保服务相关行为合法合规，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四条 合同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 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合同履行可能违法或者无法继续履行；
3.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 第六条 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合同终止后该条内容继续有效。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守约方为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采购人： \_\_\_\_\_（盖章） 供应商：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请按本章节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胶装成册，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响应文件书脊处应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可手写）。

项目编号：YCXM-2026032

(正本或副本)

## 国防动员专项课题研究

(合同包\_\_\_\_\_)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YCXM-2026032），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磋商  
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已详细审阅并同意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若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说明: 表内报价单位以元为单位, 磋商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注: 本表价格应按总价填写。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三、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内容及要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本表须按“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磋商内容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一般性资格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3、财务状况报告：企业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 （二）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注：被授权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件1：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 承诺函

致：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 声明函

致：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未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90日历天

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服务方案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评分细则相关要求自行提供所需证明材料。

## 六、其他资料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